

## 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0100594号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集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兴发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兴发集团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明瑾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才渠

中国·武汉

2025年3月29日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1、2020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9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不超过 8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8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9.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2,880,000.00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15,064,720.00 元后，余额人民币 777,815,280.00 元，已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92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4,895,280.00 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0]0060 号)。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4 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80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00,000,000.00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16,000,000.00 元后余额人民币 2,784,000,000.00 元，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429,000.00 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80,571,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勤信验字[2022]第 0054 号)。

#### (二)2024 年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 年度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56.49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5,335.4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期初募集资金净额	632,228,143.90
减	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80,910,297.34
1	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	
2	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	
3	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 40 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4	后坪 200 万吨/年磷矿选矿及管道输送项目	300,895,457.38
5	10 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技术改造项目	138,632,250.74
6	8 万吨/年功能性硅胶项目	
7	5 万吨/年光伏胶项目中的光伏胶装置部分	-
8	3 万吨/年液体硅胶项目及 5 万吨/年光伏胶项目中的 107 硅橡胶装置部分	241,382,589.22
加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归还金额	100,000,000.00
加	利息收入	3,564,902.92
减	手续费支出	11,542.20
减	用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金额	1,517,155.8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3,354,051.39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伍家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

管协议》。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兴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市支行、兴业银行宜昌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湖北瑞佳硅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 (二)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募投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元）	备注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伍家岗支行	1807007229000111329	0.00	已注销
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1807071129200124487	0.00	已注销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兴山支行	17355101040012541	0.00	已注销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42250133860100001266	0.00	已注销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募投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1807071129200136596	0.00	已注销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县支行	1807071129200127344	27,591,099.4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4225013386010001038	9,805,851.2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5318859860015	11,496,884.97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562582671242	758,524.36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市支行	17337601040004870	3,528,010.75	
湖北兴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宜昌分行	417010100100521771	1,349.98	
湖北兴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8111501013901010502	2,113.71	
湖北瑞佳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城支行	4205016471080000796	0.00	已注销
谷城兴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城县支行	42050164710800001146	170,216.97	
	合计		53,354,051.3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1月2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570.3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022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1,250.6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针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公司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相应出具了核查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2024 年 4 月经公司第十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推进。

###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鉴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44.32 万元（含银行存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报告期末，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实际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的金额为 151.72 万元，同时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5%，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亦无须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募投专户账号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元）	备注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伍家岗支行	1807007229000111329	3,777.49	
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1807071129200124487	127,561.1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兴山支行	17355101040012541	482,389.4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42250133860100001266	695,409.2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1807071129200136596	208,018.61	
	合计		1,517,155.89	

####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3 万吨/年液体硅橡胶项目及 5 万吨/年光伏胶项目中的 107 硅橡胶装置部分”的实际建设及产品市场行情变化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整体建成时间由 2024 年 9 月均调整为 2026 年 9 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2021 年 12 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将原有用于兴福电子 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21 年 12 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将原有用于兴福电子 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 47,524.07 万元，调整用于内蒙兴发建设的“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 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建设，兴福电子原募投项目计划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2021 年 12 月 15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23 年以来，有机硅行业受新增产能大规模投放，房地产、电子电器等下游需求持续疲软，叠加原材料金属硅价格大幅下跌致成本支撑减弱等多重因素影响，有机硅产品市场行情持续下滑，盈利能力大幅减弱。在供需结构失衡背景下，公司判断短期内有机硅市场行情难以有效复苏。因此，公司决定适当延缓原项目建设，转而依托现有有机硅单体产能加大下游高附加值产品开发布局，更加符合当前的产业发展趋势。

2023 年 10 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协同有序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将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 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投产时间适当延缓，将用于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38,255.59 万元变更用途投入后坪 200 万吨/年磷矿选矿及管道输送项目。后续公司将结合有机硅市场发展形势，使用自有资金有序推动原项目建设。2023 年 10 月 27 日及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二）关于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

因公司硅基新材料产业战略布局调整，公司将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8 万吨/年功能性硅橡胶项目”中的子项目“5 万吨/年光伏胶项目”部分装置实施主体由兴瑞公司变更为湖北瑞佳，实施地点由宜昌市猇亭化工园变更为谷城县化工园及硅材料工业园。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因公司优化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有效整合资源、提高整体运营效益的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谷城兴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由谷城兴发吸收合并湖北瑞佳硅材料有限公司，谷城兴发持有湖北瑞佳 100% 股权；因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实施，湖北瑞佳的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谷城兴发依法继承，相应的募投项目“5 万吨/年光伏胶项目中的光伏胶装置部分”实施主体由

湖北瑞佳变更为谷城兴发；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其募集资金的存储监管等做相应调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3 年度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 六、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兴发集团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相关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没有异议。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9 日



附表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2023年以来,有机硅行业受新增产能大规模投放,房地产、电子产品等下游需求持续疲软,叠加原材料金属硅价格大幅下跌致成本支撑减弱等多重因素影响,有机硅产品市场行情持续下滑,盈利能力大幅减弱。在供需结构失衡背景下,公司判断短期内有机硅市场行情难以有效复苏。因此,公司决定适当延缓建设,转而依托现有有机硅单体产能加大下游高附加值产品开发布局,更加符合当前的产业发展趋势。</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兴福电子“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调整为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原募投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6,203.80万元(含利息3.8万元),剩余募集资金47,824.07万元(考虑增值疫情影响后的余额,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20.55万元)变更用于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的建设,不足部分</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协同有序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将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投产时间适当延缓,将用于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38,255.59万元变更用于建设投入后坪200万吨/年磷矿选矿及管道输送项目,后续公司将结合有机硅市场发展形势,使用自有资金有序推动原项目建设。上述变更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基于公司硅基新材料产业战略布局调整,为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公司将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8万吨/年功能性硅橡胶项目”中的子项目“5万吨/年光伏胶项目”部分装置进行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兴瑞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瑞佳硅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宜昌市猇亭化工园变更为谷城县化工园及硅材料工业园。上述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0年12月2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570.3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022年10月28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1,250.6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p>

附表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024年12月21日公司董事会发文, 将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的项目, 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专户注销后, 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亦无须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 有利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 节余募集资金144.32万元(含银行存放利息), 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后坪200万吨/年磷矿选矿及管道输送项目”建设过程中, 通过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管控, 有效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 节约项目投资82.97万元; 剩余部分为专户结余存款利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 该事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 降低资金成本, 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决定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

注1: 募集资金总额355,546.63万元, 是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 “6万吨/年芯片用超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中“3万吨/年芯片用超纯电子级硫酸项目”和“1万吨/年芯片用超纯电子级双氧水项目”已按计划建成投产, 剩余“2万吨/年芯片用超纯电子级蚀刻液子项目”于2023年二季度建成, 后在对装置的清洗、浸润、调试过程中, 因一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达不到运行要求, 厂家更换后于2023年11月再次开展装置的清洗、浸润、调试工作。2024年3月, “2万吨/年芯片用超纯电子蚀刻液子项目”投入运行, 产品2024年仍以客户测试为主, 该子项目尚未实现预期效益;

注3: 后坪200万吨/年磷矿选矿及管道输送项目于2024年9月建成, 并于2024年11月部分转固, 截至2024年末仍处于试运行阶段;

注4: 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技术改造项目于2024年5月建成, 截至2024年末仍处于试运行阶段;

注5: 2024年, 光伏胶行业新增产能较大, 叠加房地产、电子电器等下游需求疲软, 部分建筑密封胶生产企业转向光伏胶领域, 加剧了光伏胶市场的产能过剩, 加剧了光伏胶市场的产能过剩, 光伏胶产品市场行情持续下滑, 盈利能力大幅减弱, 项目未实现预期效益。

附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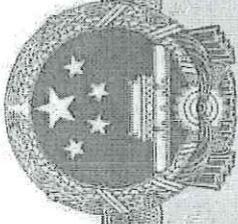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及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	10,236.07	10,236.07	-	10,236.0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后坪200万吨/年磷矿选矿及管道输送项目	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38,255.59	38,255.59	30,089.55	38,316.41	100.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8,491.66	48,491.66	30,089.55	48,552.48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2021年12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调整为“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原募投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6,203.80万元(含利息3.8万元),剩余募集资金47,524.07万元(考虑增值税影响后的余额,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20,555万元)变更用于“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p> <p>2023年10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协同有序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将“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投产时间适当延缓,将用于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38,255.59万元变更用途投入后坪200万吨/年磷矿选矿及管道输送项目,后续公司将结合有机硅市场发展形势,使用自有资金有序推动原项目建设。</p> <p>上述变更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3年以来,有机硅行业受新增产能大规模投放,房地产、电子电器等下游需求持续疲软,叠加原材料金属硅价格大幅下跌致成本支撑减弱等多重因素影响,有机硅产品市场行情持续下滑,盈利能力大幅减弱。在供需结构失衡背景下,公司判断短期内有机硅市场行情难以有效复苏。因此,公司决定延缓原项目建设,转而依托现有有机硅单体产能加大下游高附加值产品开发布局,更加符合当前的产业发展趋势。										



# 营业执照

(副本)

5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年度审计、清算业务，出具审计报告；依法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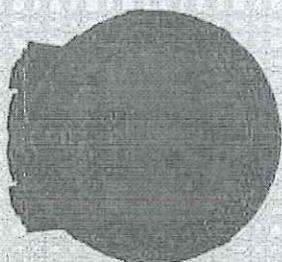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证书序号：001782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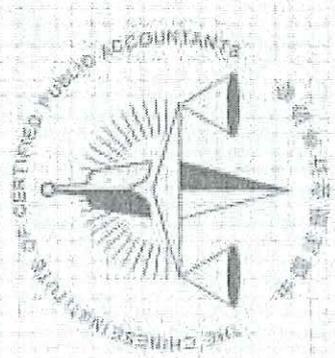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13年11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20103059945  
 注册税务师协会  
 Address: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3年11月



姓名: 王明博  
 Full name: 王明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0-30  
 Date of birth: 1978-10-30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103197810304415  
 Identity card No. 420103197810304415





姓名	夏才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9-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50920447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0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7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5月21日

同意调入 张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5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05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05月15日